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設立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本公告乃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保薦一級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該計劃」)，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紐約梅隆銀行」)為託存銀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紐約時間)起生效。

美國預託證券為可轉讓證券，與股票類似，由本公司委任的一間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託存銀行發行，作為一股或多股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的憑證，而每股相當於本公司100股普通股。根據該計劃，美國預託證券將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買賣且已根據該計劃存於託管銀行的普通股發行，而美國預託證券將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

根據該計劃，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在股息、分派及投票權方面均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惟須受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託存銀行)、本公司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擁有人及持有人所訂立的託存協議規定的執行程序所規限。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註冊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數目為100,000,000股。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並不涉及發售新股份，且美國預託證券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為基準。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設立該計劃而獲得收益。

董事會相信，該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以最低財務成本及最少維護工作進入美國資本市場的渠道。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區柏崙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周潤璋先生及梁嘉偉先生。